

梅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梅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2019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2019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根据中央和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等文件要求，梅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全面落实依法行政各项目标任务，着力提升方志系统依法行政能力，促进了方志各项工作顺利完成。现将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职责任务

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领导责任制。由方志办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党组成员为成员，办公室设在人秘科，形成依法行政工作“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科室协同抓，全办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年内制订依法行政工作计划、方案，召开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年度全局依法行政工作任务，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推进我办依法治理工作。

二、加强学习，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一）加强学习，建立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订购了相关法规学习教材，制定了依法行政工作学习计划，明确了具体的学习内容和学习时间，集中组织全办干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深化法制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的精神。通过加强法制教育，塑造法治理念、强化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观念，不断提升领导干部和全体干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档案发展的实际能力，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能力。

（二）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法治方志建设环境。

加强《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的宣传工作，通过地情网站、报纸、印发单行本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大众宣传《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的相关内容，为群众发放宣传单，通过培训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全系统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提高了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使方志法规政策更为社会公众熟悉了解，促进了方志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同时，加强对宣传形式和手段的创新，提升宣传效果。利用网络、微信、宣传栏、横幅等宣传渠道，推进依法治理工作，进一步扩大法制宣传教育的社会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形成浓厚的法治舆论氛围。

三、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

（一）重大决策审议讨论。在制定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论证制度，并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听取、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及其理由要以适当形式反馈或者公布，切实增强行政决策的透明度。我办结合梅州实际，大力推进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先后召开了5次《全粤村情》调查文稿市审查验收小组会议，通过了梅江区1册、梅县区2册、

兴宁市 3 册、大埔 5 册、五华县 4 册、平远县 2 册、蕉岭县 1 册、丰顺县 4 册共 22 册《全粤村情》调查文稿的审查验收。

（二）实行规范性文件预报、审查、报备制度。将部门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认真调查摸底，做好登记申报工作，在出台规范性文件时，严格按照制定程序、要求，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仔细确认政策依据，按程序做好审查、提请研究、报备工作。

（三）完善政务服务+互联网工作。一是做好政务信息资源相关工作，梳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9 条，并做好数据挂接及对外开放工作；二是做好权责清单修订公布工作，修订权责清单 22 条并发布；三是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工作，梳理政务服务事项 22 条，其中行政许可 4 条、行政检查 6 条、行政奖励 1 条、其他行政权力 11 条，并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对外公布，4 条行政许可事项接受在线办理。

（四）扩大方志信息公开的深度和范围。为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开展好政务公开工作，我办及时维护更新地情网栏目内容，每日更新大事要闻，及时更新地方志工作动态，完成市志、年鉴数据入库。梅州市方志办认真做好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依时将“梅州市地情网站”迁移至梅州市政府网，设立政府门户网站地方志专属频道，根据实际设置基本地情栏目，现有“通知公告”“方志动态”“政策法规”“梅州地情文献”“梅州概况”“梅州市大事记”“梅州年鉴”和“梅州志书”等栏目，为社会公众了解梅州市地情资源信息和地方历史文化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同时，公开业务动态，工作流程、服务指南、政策措施等内容全部上墙、

上网向群众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存在的问题主要有：部分法规制度有待于在工作实践中不断强化落实，保证依法开展方志工作实效，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依法行政体制机制，适应当前方志工作的新形势、新发展的需要；方志法规条例较少为民众所知，需要不断加强宣传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切实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进一步加强工作力度，推进我办依法行政工作深入发展。主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进一步细化方志业务工作各项规章制度，用完善的制度管人管事，促进业务工作程序化、系统化和公开化；二是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方志法律、法规，继续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培训，进一步增强法制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不断促进方志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梅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

